

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二期）监理

（招标编号：GC2024(SS)WZ0035）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二期）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136 万元，招标人为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次高压、中压输配管网共计 81.2 公里、完善天然气输配管网数据采集及监控系统（SCADA 系统）、增加劳动定员及运行机具等。项目总投资 14136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二期）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二期）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2.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企业类别：工程监理企业）。

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D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

师注册执业证书。

5.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或以上。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5.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二项。

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5.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不超过三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已超过三个时,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6 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

6.1 拟派监理员3名,须取得有效的监理员上岗证书,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为拟派监理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7.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

“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8日17时00分到2024年05月22日09时29分

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4年4月2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服务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业务咨询电话 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七、其他

- 1、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6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2、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3、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 5 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 1 座 104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757-8774914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 1 号 D 座 5 楼

联 系 人：霍工

电 话：0757-88018628

电子邮件：bjzwjf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